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6)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26 條及第 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董事會相信，建議轉板上市將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以及改善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概未能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及准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26 條及第 17.10(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向聯交所提交建議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本公司按照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已申請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i)現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將會或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除前述之外，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公司自2014年5月30日起一直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電訊及相關業務，包括：(i)多種品牌的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零售銷售；(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流動服務營運商，亦為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董事會相信，一旦落實建議轉板上市，本集團的形象將會提升，以及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將會獲得改善。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在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a)本公司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適用主板上市規定；及(b)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概未能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及准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可能或未必生效。因此，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謹此鄭重強調，建議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敲定。本公司將在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度。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何蕭文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dhl.cc刊載。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